

附表二 身分類別證明文件

類別	身分別	證明文件
單身青年		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
新婚家庭		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
育有未成年子女(胎兒)		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，應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身分之證明文件
		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，審查基準日前一個月內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(如：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之產檢記錄)
社會弱勢	身心障礙者	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	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(限申請人)	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
	原住民	戶口名簿影本及全戶戶籍謄本
	特殊境遇家庭	當年度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
	災民	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
	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	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，如保護令影本、判決書影本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；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、報案單、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，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(函)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
	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	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